

东审期刊

2017 年 10 月

第 74 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总局公告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4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12
财税通知	14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14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16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6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8
纳税咨询	22
股权转让时的赔偿款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22
加计扣除文件“财税〔2015〕119号”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年终奖吗？	22
电商平台出售的购物卡如何开具发票？客户消费后，从预收款转入到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23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中有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吗？	23
工作服的加工费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24
旅游服务公司的机票代理收入做差额征收还是全额征收？	24
两处收入如何申报个税？	25
生产企业，筹建期如何确定？	25
公司转入一般纳税人后，收到之前的专票可以进项抵扣吗？	25
企业筹建期开办费一次性进费用是否有规定	26

工会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果有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26
个体工商户可以开 17% 的发票吗？	26
公司溢价认购离职员工的期权，是否与离职补偿款一起计缴个税？	26
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受让 4000 万的债权，无对价，是否合理？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27
工会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果有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27
新闻聚焦	29
新时代全面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29
联合惩戒升级：机构是否为“老赖”将成税收优惠政策审慎性参考	30

LCVONO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

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

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表：[1.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与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相关的事项不适用本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

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或财产转让收入的计价货币按照取得或转让财产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计价币种确定。原计价币种停止流通并启用新币种的，按照新旧货币市场转换比例转换为新币种后进行计算。

六、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十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负责追缴税款的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确定应纳税款未依法扣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本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追缴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该非居民企业限期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二）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该其他项目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该非居民企业其他收入项目款项中依照法定程序追缴欠缴税款及应缴的滞纳金。

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与未扣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十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源泉扣缴税款的款项已经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支付，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应扣税款，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税款已扣但未解缴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 （一）扣缴义务人已明确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税款的；
- （二）已在财务会计处理中单独列示应扣税款的；
- （三）已在其纳税申报中单独扣除或开始单独摊销扣除应扣税款的；
- （四）其他证据证明已代扣税款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本公告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入库的，均作为应扣未扣税款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本公告与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不动产转让所得，为不动产所在地国税机关。
-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为分配所得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十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可以适用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处理的所得。下列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 号）第二条第（三）项中的以下表述：

“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第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以下表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 号）第九条。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第二条第三款中以下表述：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

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设备更新，推动产业升级，海关总署决定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 （一）船舶、飞机：8 年；
- （二）机动车辆：6 年；
- （三）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中国与罗马尼亚对 1991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罗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

定》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第三条第 2 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7〕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 号）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 1.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 2.在空白 A4 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装，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 2018 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四）开展培训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一）清理核销范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二）清理核销方式

此次清理采取自清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单位认真开展本单位财政票据清理自查工作，将票据存根按票据种类分类整理，按号段顺序码放整齐备查，完整填写《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逐级报送至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如有票据遗失情况，由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在《中国税务报》刊登遗失声明，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备案。

自清自查结束后，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财务部门尽快与当地财政厅（局）票

据监管机构联系，协商重点检查与核销方案。

附件：[1.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

[3.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7〕4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储粮总公司明确临储粮拍卖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事宜的请示》（内国税发〔2017〕71 号）收悉。由于部分国家临储粮的拍卖成交价格低于库存成本，承担国家临储粮任务并直接承贷贷款的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实际收到的货款小于库存成本，无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48 号）的规定，按库存成本金额给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鉴于以上情况，现就纳税人销售国家临储粮（含大豆，下同）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对于低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成交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于高于（或等于）库存成本销售的国家临储粮，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库存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储粮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批复规定执行。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48 号）同时废止。

特此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

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国税办发〔2003〕34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5〕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1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函〔2006〕8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 （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二、申报比对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四、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一）比对信息范围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 4.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 5.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 6.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二）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五、申报比对规则

（一）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2.进项比对。

（1）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2）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3）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

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4) 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5)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7)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3.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4.预缴税款比对。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5.特殊规则。

(1) 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2) 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2.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3.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4.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四) 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五) 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1.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2.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3.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

管理。

（六）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六、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一）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二）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1.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2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纳税咨询

股权转让时的赔偿款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问：收购股权后约定未来几年的业绩要求，未达到要求股权转让方需支付赔款。若发生赔款，收购方和转让方如何进行帐务处理呢？需要开票吗？是否涉及企业所得税？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据此，收购股权方取得的补偿款，若采取保底利润方式，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不征收增值税，应开收款凭证。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应计缴企业所得税和税前扣除。其双方的账务处理如下：

收购方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采取保底利润）

转让方

借：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加计扣除文件“财税〔2015〕119号”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年终奖吗？

问：加计扣除文件“财税〔2015〕119号”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年终奖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明确了，前款所称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国家统计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奖金统计的通知》（[1981]统社字 97号）明确了，奖金……从内容来讲，应包括企业的各种生产奖、节约奖和

劳动竞赛奖，以及事业、机关的增收节支奖等。企业的各种生产奖包括额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综合奖、年终奖等。

依据上述规定，工资薪金包括年终奖。由此，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年终奖，允许加

计扣除。

电商平台出售的购物卡如何开具发票？客户消费后，从预收款转入到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问：我们平台电商企业，自营卖的购物卡，发票名称开什么呢？是否可以开零税率的发票？客户消费了，企业从预收款转入到收入再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规定，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据此，销售方与售卡方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购物卡，计入“预收账款”不缴纳增值税，并向购卡人开具品名为“售卡”零税率发票。持卡人使用消费卡时，将“预收账款”转入收入按规定计缴增值税，但不得开具发票。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中有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吗？

问：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中有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吗？如：“病虫害防治”可以免征吗？

答：《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8]62 号）规定，对从事花草树木等植物日常养护（修剪、施肥、除草、清洁卫生等）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收入，应按“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税

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十）规定，农业机耕、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02 年第 63 号公告)第三条明确了,本条例所称植物保护,是指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监测、预报、预防、治理、控制和植物检疫的行为。

依据上述规定,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应按“其他现代服务业”计缴增值税;病虫害防治和植物保护,免征增值税。

工作服的加工费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问:我们所有的购销合同都是按收入的 140%,再乘以万分之三来交印花税的,那我们订制的工作服,我们在财务核算上放到制造费用里了,这个工作服的加工合同我们还需要单独交印花税吗?如果单独交是按加工承揽合同还交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了,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据此,签订的工作服的加工合同,若属于委托加工,按“加工承揽合同”;否则按“购销合同”计缴印花税。

旅游服务公司的机票代理收入做差额征收还是全额征收?

问:我们是旅游服务公司,机票代理收入做差额征收还是全额征收?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企业取得机票代理收入,应全额计缴增值税。若航空公司机票直接开具给旅客,属于非应税价外费用,不计征增值税。

两处收入如何申报个税？

问：张三有个人工作室，已经申报个税。张三在公司任职也领取工资申报个税。需要合并申报个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第六条规定，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兼职律师应于次月7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个人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一方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另一方以收入全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生产企业，筹建期如何确定？

问：筹建期问题，对于生产企业，这个筹建期结束时点怎么控制？

答：《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据此，筹建期为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公司转入一般纳税人后，收到之前的专票可以进项抵扣吗？

问：我们公司2017年5月是小规模纳税人，发生业务支出取得了一张10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2017年7月转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2017年5月取得的专票吗？或者是2017年8月取得2017年5月那笔支出的专票，可以抵扣进项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

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据此, 2017 年 7 月转为一般纳税人, 8 月取得 2017 年 5 月支出的专用发票, 其进项不予抵扣。

企业筹建期开办费一次性进费用是否有规定

问: 现在税务对于企业筹建期开办费一次性进费用是否有规定?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国税函[2009]98 号)第九条规定, 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 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 但一经选定, 不得改变。

工会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如果有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问: 工会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如果有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据此, 工会组织(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取得的收益, 应计缴企业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可以开 17% 的发票吗?

问: 个体工商户可以开 17% 的发票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第五条规定,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据此, 个体工商户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 应为一般纳税人。由此, 销售货物适用 17% 税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溢价认购离职员工的期权, 是否与离职补偿款一起计缴个税?

问: 我公司有位老员工要离职, 公司想把他手里的期权认购回来, 是溢价认购, 请问,

可以把这部分放到离职补偿里面计算个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员工离职将期权转让的，对转让净收入，不属于离职补偿，应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受让 4000 万的债权，无对价，是否合理？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问：A 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受让 4000 万的债权，无对价，这样合理吗？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答：《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64 号）

第五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据此，股东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可以以债权投资，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 1000

 贷：实收资本 1000

工会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果有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问：工会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果有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据此，工会组织（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计缴企业所得税。



新闻聚焦

新时代全面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

2017-11-09 来源：经济参考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转向以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成为全面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部分，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下，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具体部署，在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三个方面取得了阶段性重要进展，有利于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首先，颁布实施新预算法，预算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基于四本预算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透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以及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方面，都体现了新预算法实施对于推动预算改革的积极作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主体框架基本建立。

其次，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为标志，税制改革实现重点突破。营改增不仅优化了税制结构，有助于从制度上消除重复征税，而且结构性减税效应明显，推动了经济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孕育成长；消费税改革朝着扩大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构和改进征税环节方向迈进，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它的调控功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启动，是营改增后税制改革的又一亮点；此外，《环境保护税法》已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最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重构取得初步进展。为了稳定地方财力，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实行了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成的过渡方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了框架性的划分，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推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奠定了基础。

财税体制改革历来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事关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以及政府与居民等诸多方面的利益格局调整，为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重大改革提供必要财力支持，发挥着铺路搭桥的作用。中国发展进入新时代，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必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既要按照预定方案扎实推进，又应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

十九大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中，对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

部署是：第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第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第三，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总体上，上述部署与十八大以来对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是一脉相承的，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是一致的，同时又根据中国发展进入新时代这一重大战略论断，有了一些新要求、新提法和新内容。

第一，提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要求。十八大以来确定的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此基础上，十九大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之前冠以“加快”两字，意味着按照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改革时间表，必须聚焦聚神聚力抓好改革方案落实，全力推进，才能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第二，将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重构提在改革优先位置。十八大以来确定的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顺序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基础、要先行，收入划分改革需在相关税种税制改革基本完成后进行；而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需要量化指标并形成有共识的方案。十九大将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重构提上来，意味着相较于其他两方面的改革，这方面改革进展相对慢一些。因此，必须将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重构作为重点工程提到改革优先位置，凝心聚力做好谋划、抓好落实，才能使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有效全面推进。

第三，增加了改革的一些新内容。在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方面，区域均衡是新增内容，突显了发展必须平衡、必须充分的新时代要求；在预算改革方面，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这不仅强调了预算管理要更加重视绩效管理，也呼应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在税制改革方面，由过去的构建地方税体系转变为如今的健全地方税体系，表明税制改革要在地方税体系环节进行重点突破。

从现在到 2020 年是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时期，时间紧，任务重。进入新时代，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必须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从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出发，着眼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既要按照预定改革方案扎实推进，又应根据十九大报告关于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一些新要求、新提法和新内容，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尤其在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以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为代表的直接税等方面攻坚克难，稳推进且有实效，并以自身改革推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发展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迈进。

联合惩戒升级：机构是否为“老赖”将成税收优惠政策审慎性参考

2017-11-09 来源：新京报

对“老赖”的联合惩戒再升级。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网络信息共享的方式，对被执行人的纳税信息进行“总对总”网络查控，对“老赖”在税务领域进行联合惩戒。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是否为“老赖”，将作为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今天(11月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关于网络执行查控及信息共享合作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包括3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协助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网络执行查控。查询内容包括查询被执行人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税款、申领发票等相关信息，以及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惩戒措施包括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纳税信用评价体系;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将相关案件信息推送给国家税务总局共享。共享信息包括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和法院关于税收征管罪类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活动时说，要进一步拓展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力度，促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助力解决执行难。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国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2764万件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务，共冻结资金1515亿元，查询到车辆2662万辆、证券480亿股、渔船和船舶24.72万艘、互联网银行存款18.82亿元。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887万人，累计限制870万人次购买飞机票，限制340万人次购买列车软卧、高铁、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车票，限制17万余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